

附件：

江苏省“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 工程实施方案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是发展乡村富民产业的有效途径，是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的必然选择。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农市发〔2019〕5号）精神，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的优势，推动农产品产得优、卖得出、卖得好，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为抓手，通过各级政府全力支持、各部门通力协作、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广泛应用，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要素作用，有效推动产业融合、服务聚合、数据整合、平台汇合，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带动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通过2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10个试点县工程建设任务，

打造一批机制新颖、带动力强、特色鲜明的“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发展典型，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建设规范。到 2025 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基本完成工程建设各项任务，实现主要农业县（市、区）全覆盖，形成“互联网+”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新格局，农产品出村进城更为便捷、顺畅、高效。

二、加快打造数字化农业特色产业链条

1、发展县域特色产业。将“一村一品”、“一镇一特”和“一县一业”作为鲜明导向，挖掘当地 1-2 个（类）有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与文化内涵的农产品，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加快特色产业整体开发和集聚发展，促进以特色塑造优势产品、以产品壮大主导产业。鼓励市场主体利用互联网嫁接特色产业，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都市农业、分享农业等新业态，努力补齐、拉长、提升产业链，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满足“三农”发展和城乡居民消费升级需求。（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设数字农业基地。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装备等信息技术与当地特色产业深度融合，强化数据采集监测、挖掘分析和智能决策调控，因地制宜地提高良种繁育、种养业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产地环境监测等环节管理效能，促进网络化、绿色化、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一批农业园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农业龙头企业等全产业链全程应用信

息技术，探索新技术新成果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场景和赋能方式，形成更多新成果新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农产品营销方式。鼓励知名电商平台发挥战略合作伙伴作用，采取减免平台入驻费、降低手续费等形式吸引当地优质农业企业开设地方特产馆或农产品旗舰店，在重大节庆活动和电商营销促销活动中，策划特色主题营销方案，针对性推广县域特色农产品，以“一品”宣传带动“多品”营销，积极扩大农产品网络销售额。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电商渠道，发展直采直供、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新型业态，促进生产端与快递物流端、电商销售端紧密对接，提高优质特色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探索市场交易新模式。鼓励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农批零对接”模式，与产地建立更紧密的产销衔接关系，扩大电子化结算覆盖率，提升农产品出村进城流通效率。引导农贸市场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服务功能，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鼓励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农产品物流、商流、信息流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发布，反向指导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健全电商运营机制。支持县里选择一家有产业规模优势、有资源整合力量的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紧密对接一家全国知

名电商平台，如阿里巴巴、京东、苏宁易购等，并综合利用当地电商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营销渠道，联合全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带动小农户，建立“1+1+N”的县域农产品出村进城运营机制，统筹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服务，运用数字化手段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品质把控，建立供需信息采集、监测与发布机制，打通“产、供、销”全产业链数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

6、完善产地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光网乡村”、“无线乡村”工程，不断加强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农业生产、加工区域，满足农业用网需求，积极培育农民利用互联网生产销售的能力。围绕县域和乡镇特色优势农产品主产区，统筹推进产地预冷、分等分级、初深加工、包装仓储、智能配货、加工配送、县域邮政快递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强化共享共用，提升产地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和设施设备使用效率。鼓励传统产地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冷链装备与设施，多形式建设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配送站点。（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健全农产品物流体系。利用快递物流、邮政、供销合作社、益农信息社、电商服务站点等现有条件，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推动邮政快递服务下沉到村，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

和覆盖率。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强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完善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冷库等设施设备，改善城市社区配送终端冷藏条件，做好产、销两地冷链衔接，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数字化全程冷链物流体系，实现信息畅通，数据联通。推动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改造，完善末端销售网络，推广可循环使用的农产品包装保鲜技术。（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打造电商园区基地。发挥“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政策导向，积极打造县级农业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园，提供项目孵化、供应链管理、人才培训、品牌塑造、市场营销等综合服务功能，满足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推动“互联网+”与农业三产融合，改善农产品电商发展条件。鼓励建设一批农村互联网创业创新实训基地、孵化基地、创客空间、星创天地、创业园区，建立健全市场化促进机制，提供保障条件，全面降低成本，营造良好环境。（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建立县域数据资源库。支持知名电商平台联合县域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加强特色农产品生产、销售、流通、服务等基础数据采集监测，建立农产品出村进城大数据库，对接江苏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平台（“苏农云”），实现“产、供、销、管”各环

节数据集成化与可视化。强化数据分析挖掘，健全市场信息反馈机制，针对农产品市场运行趋势和消费需求特点，引导农业全产业链经营主体合理制定生产、采购与销售计划，推动以数据信息指导生产、引导市场和服务决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质量效益

10、加大质量溯源监管力度。将农产品生产、初加工企业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督促生产经营者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督管理，实现信息可追溯、责任可追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督促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

11、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贯彻落实品牌强农战略，加强县域特色农产品品牌整体规划，积极利用网络传播新渠道，大力发展战略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选育一批质量硬、人气高的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建立品牌目录发布机制。将县域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与品牌运营相结合，指导农业全产业链经营主体用好品牌、维护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促进

产业链条延伸和价值链提升。加强品牌监督管理，强化证后监管，规范品牌培育发展，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
率。开展“江苏精品”品牌认证工作，运用标准化引领、第三方认
证手段，在农产领域培育形成一批“江苏精品”。（省农业农村厅牵
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电总局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12、强化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
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等各
环节标准研制，鼓励电商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标
准制定，形成适合电子商务的农产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
标准等多层次的标准体系。大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实
施，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引导和激励市场主体规范
生产、加工、包装、储存和运输等行为，提高农产品品质和一致
性，打造特色化、精品化“网货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省
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网络技能应用培训。充分利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现有培训资源，持续开展互联网、电子商务
等专题培训，提高农民获取信息、管理生产、营销农产品等能力。
鼓励知名电商平台、各类企业、电商产业园和服务机构等，建立
固定培训基地和专业师资队伍，结合益农信息社和相关单位的农
村服务网点资源，针对性开展市场化专业培训和公益性技能培训，
培养一批致力农业农村发展的实用乡土人才。支持各类企业开发

服务“三农”的手机应用，持续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让手机成为“新农具”，直播成为新农活。（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突出市场主体带动作用。更好发挥地方政府引导作用，培育引进一批经营水平高、创新意识浓的市场主体，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做大做强特色农产品。建立农户主动参与的利益联结机制与特色农产品营销网络，特别是提高小农户的参与度，帮助他们掌握标准化生产技术，发挥他们开网店、用微信、上直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农民从“我能生产什么”向“市场让我生产什么”转变，增强市场对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高工程建设组织保障水平

15、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与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衔接，建立工作保障与目标考核机制，形成强有力的协同推进工作局面。各地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引领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牵头单位，把资金、政策和工作力量下沉到基层，用市场化手段推动工程落地实施。（省有关部门、各地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试点示范。各主要农业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专门组建由政府领导负责，发改、财政、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参

与的工作组，组织第三方咨询机构制定工程建设方案，着力聚焦特色农产品“产、供、销、管”各环节全链条，细化发展举措和建设内容，组织专家论证。各设区市推荐 1-2 个县（市、区），以政府行文方式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省有关部门择优确定试点县建设名单，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确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取得明显成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有关部门、各地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政策扶持。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推动数字农业基地、农产品产地基础设施、冷链物流配送等重要设施建设，落实好涉农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支持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要整合中央和省级相关项目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与地方资金，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等方式，加快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的软硬件设施“短板”，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要完善落实基层创业就业人员支撑服务，加强农村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省有关部门、各地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坚持汇聚众力。统筹利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已有工作基础，鼓励电信、供销、邮政、快递等系统和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出有针对性的网络资费优惠方案，推进农村站点以及基础设施、物流体系、网络平台等共建共享、互联互通。鼓励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开拓农业农村业务，把网络销售服务前

移到乡到村，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拓展线上业务，健全完善配套服务，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灵活高效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省有关部门、各地人民政府负责）

19、重视成果推广。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益农信息社及自媒体等渠道，加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宣传力度，引导和带动经营主体改进农产品品质，提高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建立起有效的产销对接机制。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促进学习交流，扩大建设成果覆盖应用，让农民分享更多发展红利。（省有关部门、各地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